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	股份	5,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尋求[編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於[編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報中連續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股份[編纂]的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股份，所獲授的股份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中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根據細則而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